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仅适用于标项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海关技术中心）的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气相色谱仪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 2-1 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1 人，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序号 2-2 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1 人，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序号 2-3 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1 人，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产品清单配置要求逐项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